广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

(2010年9月修订)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硕士生中期考核

两年制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参加中期考核,三年制硕士生一般在第四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参加中期考核。

参加考核的硕士生应填写《广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,所在学院(包括中心、所,以下简称学院)组织考核小组,对硕士生进行严格的考核。

(一) 考核内容

全面审查该生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和表现、完成培养计划的情况、所修课程的成绩、完成学分的情况 和身心健康的情况,按照中期考核表的要求作出综合评价。

- (二)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的情况,向学院明确提出对该生的分流建议:思想品德好、学习成绩合格、身心健康、具有一定科研工作能力的,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;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应终止学习:
 - 1. 思想品德差;
 - 2. 学习成绩达不到要求;
 - 3. 明显缺乏科研能力;
 - 4.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;
 - 5. 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。
- (三)学院根据考核小组的建议提出审定意见,将结果报送研究生处审批。对终止学习的研究生,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发给学习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二、博士生中期考核

博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初进行。各单位要成立由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(3~5人),组长由博士生导师担任。

(一) 考核内容

- 1. 道德品质和思想表现;
- 2. 课程学习情况和成绩,科研能力;
- 3. 开题报告(若第一次开题报告不通过,可在1年内重新开题,博士生完成开题报告的最长期限为3年);
 - 4. 身心健康状况。

参加考核的博士生须提交学习和科研工作的小结,博士生导师和指导小组要提供对被考核人的思想品德、学业情况和学术能力的鉴定。

(二) 考核结果及处理

- 1. 合格的继续做博士学位论文。
- 2. 不合格的不能继续作为博士生培养,应终止攻读博士学位,其中:
- (1)未获得该专业硕士学位但适宜作为硕士培养的,可按硕士学位的要求,改做硕士学位论文并按硕士课程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;(2)已取得该专业硕士学位的按硕士毕业生毕业;(3)其他按《广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》的规定处理。

三、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管理

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院组织进行。考核结束后各学院必须向研究生处提交工作总结,同时报送未参加 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名单。